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湖师生科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标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办、室）、各党支部：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标准规定（试行）》已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9月24日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 标准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要求，根据《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规定

我院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外）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相应标准后，才能申请硕士学位。申请学术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必须体现一定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必须体现一定强度的专业实践成果。

二、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标准

（一）水产（0908）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一条：

1.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署名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二署名作者（导师为第一署名作者）在国内一级期刊、EI、SCI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共一（仅前二位）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专利权人、以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学生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或实审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5.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制定地方及以上标准少 1 项；

6.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出版专著至少 1 部；

7.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8.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9.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在教育厅认定 A 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至少 1 项；

（二）生物与医药（0860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一条：

1.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署名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二署名作者（导师为第一署名作者）在国内一级期刊、EI、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共一（仅前 2

位) 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申请并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制定地方及以上标准 1 项;

5.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 出版专著至少 1 部;

6. 开发与论文相关的新产品 1 个或申报新品种或新品系 1 个(排名前四);

7. 基于项目类专业实践成果, 参加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及以上(排名前二) 1 项;

8. 获得教育厅认定本学位点相关 A 类竞赛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及以上(排名前二) 1 项;

9. 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三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项 1 项;

10. 基于项目类专业实践成果撰写的报告(以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获市级领导(政府部门) 肯定性批示 1 项。

(三) 渔业发展(09513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一条:

1.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专利权人、以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学生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或实审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2. 开发与论文相关的新产品 1 个或申报新品种 1 个(排名

前四)；

3. 基于项目类专业创新实践成果撰写的报告（以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示 1 项；

4. 基于项目类科研创新实践实施的转化成果（以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获市级及以上权威部门鉴定 1 项；

5.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6.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7.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在教育厅认定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8.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制定地方及以上标准至少 1 项；

9.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出版专著至少 1 部；

10.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署名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11.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二署名作者（导师为第一署名作者）在国内一级期刊、EI、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12.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共一（仅前 2 位）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四）材料与化工（0856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一条：

1.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署名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二署名作者（导师为第一署名作者）在国内一级期刊、EI、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以湖州师范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共一（仅前 2 位）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 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制定地方及以上标准 1 项；

5. 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出版专著至少 1 部；

6. 开发与论文相关的新产品 1 个或申报新品种或新品系 1 个（排名前四）；

7. 基于项目类专业实践成果，参加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及以上（排名前二）1 项；

8. 获得教育厅认定本学位点相关 A 类竞赛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及以上（排名前二）1 项；

9. 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三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项 1 项；

10. 基于项目类专业实践成果撰写的报告（以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获市级领导（政府部门）肯定性批示 1 项。

三、其他说明

1) 所有成果要求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

2) 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学校科技处认定期刊为准，竞赛类别的

认定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3) 同一创新性成果仅可用于 1 人申请硕士学位。

4) 第 1 作者认定时，若有多个共同 1 作，只认排名前 2 的作者，同时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位点和学院共同鉴定认定。

5) 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内容须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密切相关。与学位论文相关性不明显的创新成果，其相关性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位点和学院共同鉴定认定。

6) 已录用未发表论文、进入实审未授权发明专利等作为创新性成果申请学位，不得在授予学位后撤回、更改第一作者或通讯单位，一经发现，按照《湖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撤销学位。

7) 录用的论文两年内尚未刊出的，须提交有效说明，否则将取消其已授予的学位。

8) 在各类奖项成果认定中，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课题组协商同意、学位点和学院共同认定。

9) 本规定从 2025 级硕士研究生执行。

10) 本规定由生命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